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8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玟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7,1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黃玟玲前於民國113年04月11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1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87,1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、電腦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